#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虞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薪本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风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361,158,909.96 | 4,597,933,865.32 | -5.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416,625.24 | 47,138,813.66 | -77.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508,191.11 | 34,929,506.07 | -127.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67,458,415.49 | 891,912,740.32 | 8.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2 | 0.053 | -77.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2 | 0.053 | -77.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7% | 0.77% | -0.6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7,705,373,854.27 | 37,374,618,259.20 | 0.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137,595,034.29 | 6,126,691,253.53 | 0.1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705,476.9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482,622.02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345.4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20,628.06 | |
| 合计 | 19,924,816.3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62,807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6.85% | 151,326,189 | 23,783,484 | 质押 | 63,000,000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恒丰盈富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2% | 36,964,692 | | |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8% | 33,975,701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7,599,976 | | | |
| 吕剑锋 | 境内自然人 | 0.44% | 3,950,600 |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0% | 2,700,368 | | | |
|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7% | 2,390,936 | | | |
| 宜昌永耀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4% | 2,149,110 | | | |
| 李命国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754,064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19% | 1,700,4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7,542,70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7,542,705 |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恒丰盈富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36,964,69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6,964,692 |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3,975,70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3,975,701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99,97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599,976 | |
| 吕剑锋 | 3,950,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950,600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01号 | 2,700,36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700,368 | |
|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 2,390,93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90,936 | |
| 宜昌永耀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49,11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9,110 | |
| 李命国 | 1,754,06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4,064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00,4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0,4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吕剑锋参与融资融券5770100股;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上升了186.89%系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上升所致;

应付票据同比上升了81.16%系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同比上升了39.33%主要是预收货款;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59.95%系运费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了77.90%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自2012年1月20日起的未来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60万股股 | 2012年01月20日 | 三年 | 履行完毕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21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5 年 5 月 1 日

2、变更原因: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3、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 | 无形资产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采矿权 | 摊销方法 | 直线法 | 采用产量法摊销,以采矿权价款为基础,按矿产资源消耗量占探明储量比例(以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为基础)进行摊销。 |
| | 摊销年限 | 5-10年 | |

4、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本公司需对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5年度的影响: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00 万元左右。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及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从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开始执行,适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影响: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400万元左右。

3、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

(3)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22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传真,邮件及短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秘强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已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2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23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在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全文报告及摘要(一季度全文报告及摘要已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7
债券代码:112088 债券简称:12富春01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富春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6月1日公告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8,以下简称"12富春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7%,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6.7%,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富春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富春01"的收盘价为102.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23日至4月24日、2015年4月27日至4月29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现将公司关于"12富春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富春01(112088)

3、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7%,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7、起息日:2012年6月5日。

8、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6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6月5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6月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6月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富春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固定不变。

二、"12富春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富春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富春01"的收盘价为102.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23日至4月24日、2015年4月27日至4月2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富春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7%。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富春01"派发利息为6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3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富春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富春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2富春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553789

邮政编码:31141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周洋、徐成

联系电话:021-55226316

传真:021-52340500

邮政编码:2000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045

传真:0755-25987133或25987132-1045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

| 债券持有人信息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 | |
|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信息 | | |
| 姓名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联系地址 | | |
| 签章: | | |
| 日期: | | |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4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7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25 | 长园集团 | 2015/4/3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46%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2015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沃特玛此次借款全部用于采购生产设备。沃特玛以此次借款购置的设备全部质押给公司,同时沃特玛大股东李瑶先生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对本次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7日

至201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 |
| 2 |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3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5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6 |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15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1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5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 应选董事(4)人 |
| 10.01 | 许晓文 | √ |
| 10.02 | 鲁尔兵 | √ |
| 10.03 | 卢伦 | √ |
| 10.04 | 隋淑静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1.01 | 杨依明 | √ |
| 11.02 | 秦敏聪 | √ |
| 11.03 | 贺云 | √ |
| 12.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2.01 | 姚太平 | √ |
| 12.02 | 贺勇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7日及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 | |
| 2 |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3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5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6 |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15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1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5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 |
| 10.01 | 许晓文 | |
| 10.02 | 鲁尔兵 | |
| 10.03 | 卢伦 | |
| 10.04 | 隋淑静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
| 11.01 | 杨依明 | |
| 11.02 | 秦敏聪 | |
| 11.03 | 贺云 | |
| 12.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2.01 | 姚太平 | |
| 12.02 | 贺勇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29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主持人:孙国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41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1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91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9,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83,34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83,34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83,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83,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83,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83,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83,24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83,24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5、审议通过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股83,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83,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4年度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83,24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83,24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83,24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同意股83,24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83,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83,2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反对股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股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60,96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3%;反对股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弃权股9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22,280,731股回避。

关联方王洪明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60,96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